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
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春秋电子/上市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薛革文持有的春秋电子21,00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薛革文持有的春秋电子21,000,000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总股本的5.4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01-17至2023-0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其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方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9.90%
3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神科技	000790	30,818,113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方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共同设立投资基金达成一致合作意向，采用市场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方式，投资有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春秋电子未来长远发展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薛革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薛革文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薛革文持有的春秋电子21,000,000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总股本的5.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1日，薛革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薛革文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薛革文

乙方：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春秋电子21,000,000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总股本的5.4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春秋电子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0.95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0,013,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零壹万叁仟元整】）。

（2）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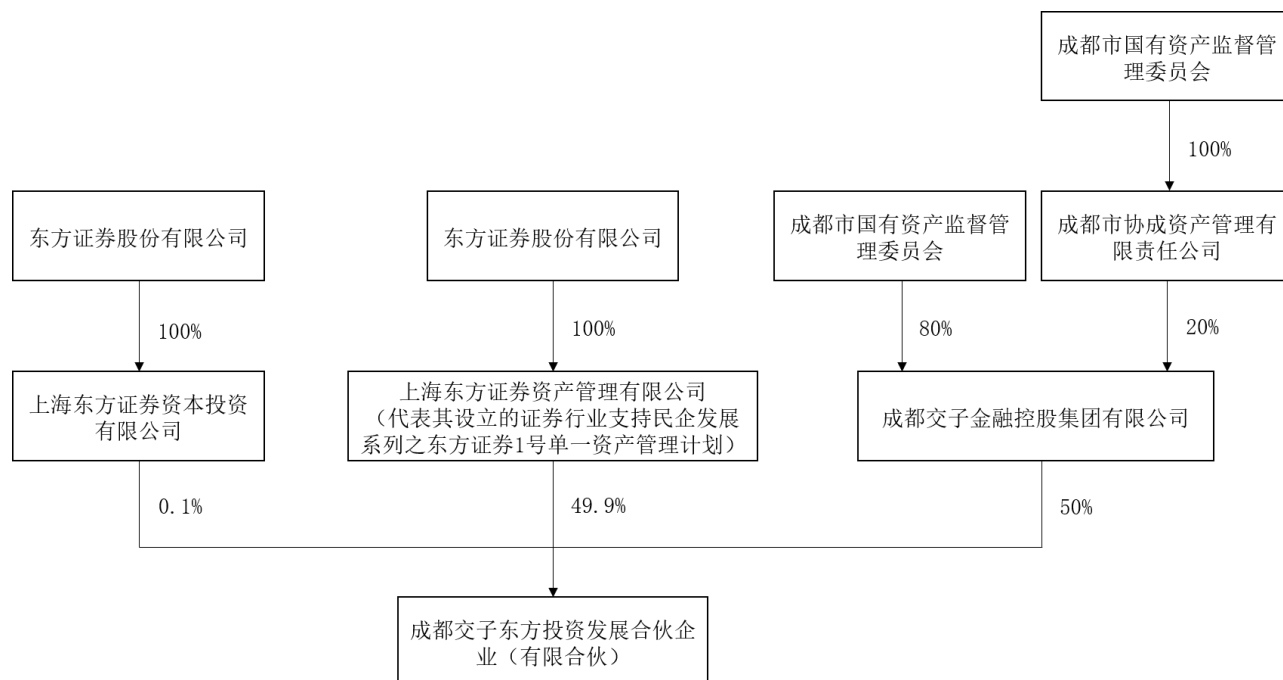
第二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第三期：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出具的完税凭证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70,013,000.00】元（大写：【柒仟零壹万叁仟元整】）。

3、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各方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被质押、冻结、或被保全等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春秋电子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春秋电子21,000,000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总股本的5.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春秋电子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陈波

盖章日期：2021年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薛革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薛革文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放弃收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000,000股 持股比例：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陈波

盖章日期：2021年1月11日